

科醫師；36%沒有兒科醫師。另外，每四個醫師中，就有一個做醫美，每年內、外、婦、兒四大專科醫師都缺額，外科平均每年短少 37%、婦科每年短少 31%。

- 二、目前台灣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，在國際上屬中低水準，然而健康指標與許多先進國家不相上下，這項成就全民健保居功厥偉。但訂價策略卻源自公、勞、農保做法，不論應診時間長短，支付價格都相同，新處置核定的支付價格也較為有利，使得內科、外科及婦科等大科的醫師收入，遠低於皮膚科、眼科等小科的醫師收入。
- 三、年輕醫師不願進入或叛離四大科與急診、麻醉等科，原因其實和護理人力大量流失差不多，主要都是在逃避工作負荷過大、工作時間不正常，以及偏高的醫療風險。這從眼耳鼻喉及皮膚等所謂五官科並沒有招不足額問題，而門診護士、健檢護士也從不缺人，即可看出。
- 四、本席認為不可能禁止醫生出走，重要的是加強台灣留住人的吸引力量。先進國家也已陸續發生醫療人員短缺的現象，為了國人的健康著想，政府當前應針對醫療環境及健保制度再做規劃；同時對於醫療糾紛的風險困擾醫界已有多年，起訴案件 1 年 600 件，但定罪僅 6 件，證明起訴太氾濫，常讓醫護人員苦不堪言，應儘速研擬醫療刑責合理化，以調處取代訴訟，盡快予以醫療糾紛制度化，讓醫師得以盡可能減輕這方面的後顧之憂。

（五十二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監察院去年底報告顯示，為了節省經費，台灣所有國中小學，每六個老師當中，就有一個是非正式老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過去十年，有十三萬人取得教師資格，五萬七千人進入學校從事教職，還有七萬三千人仍在門外徘徊，苦苦擠不進窄門。
- 二、而過去十年來，為提前因應少子化來臨，「教師課稅減課」上路後，低薪的鐘點教師與不合格教師匆促站上講台，政府還看不見學校裡的士氣低迷與教學效能低落，還把免試升學的教育改革效果高唱入雲；當學校裡的老師必須超鐘點上課，喪失備課提升教學水準的原意；鐘點老師為求生計，來來去去無法融入學校，政府還訂定了高標準的教師進用要點，使得學校開學了，還找不到合適、可用的老師。
- 三、各縣市對於教師缺額多採遇缺不補，改用代理、代課老師。根據教育部規定，代理、代課老師不得超過 5% 上限。但實際情況是，2012 年已超過 10%，部分縣市更竄升到 20%。以新北市為例，代理老師中，有一成左右連教師證都沒有，或是非專業授課，這是受限新北市幅員遼闊的現實。薪資福利類似正職的代理老師，都有一成沒有教師資格，此問題地方政府無力處理，中央的心思又全都放在十二年國教，非正式教師的議題，並不在教育部的優先順序。
- 四、根德認為錯誤的政策，而由下一代來承擔，教師課稅減課，是要提升教育品質，但沒有完

善配套，結果反而造成孩子的災難，因此教育部必須立即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，除了逐年提高班級師生比，擴增學校可以進用的正式教師員之外，政府也必須妥善分配教育資源及經費，不要讓我們孩子的教育品質被犧牲了。

（五十三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 4G 初審結果 8 月 13 日出爐，七家參與投標業者全數上榜，包括中華電信、台灣大、遠傳、亞太電信、台灣之星移動公司、國基電子、新纖旗下新建公司，都已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競價作業將於 9 月 3 日登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首先就 4G 發照而論，我國 4G 已經落後日韓甚多，更何況開放後註定會形成多家業者的局面，加上現有的 11 家行動通訊業者，市場只會更形分割，任誰也達不到規模經濟。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公告共有 7 家申請 4G 特許執照，而在競價階段，由於拍賣單位很小（10MHZ），三家全新業者財力雄厚，又沒有舊系統整合的負擔，可說是志在必得。而且此次釋照限制一家業者可以得標之總頻寬（競價者在五家以上時最多是 70MHZ），也間接助長業者的家數。
- 二、目前即使政府讓無線寬頻業者就地轉換執照成為 4G 或 LTE 業者，其規模仍屬分區業者，短期內的新投資及能夠提供的頻寬形成的新競爭均十分有限。4G 預計要到 2015 年底商轉，但消費者網路頻寬需求的成長一日也不會停歇，二年後縱使 4G 如期開台，仍然無法解決頻寬塞爆的老問題。即便政府如交通部規劃繼 4G 釋出 270MHZ 頻譜資源之後，在 2020 年之前再釋 1,000MHZ 頻譜，仍是無法改善十餘家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。
- 三、本席認為政府可透過修正法規及政策，使業者願意主動結合整併。包括不要再以小單位釋出頻譜，或在特許執照的展延上鼓勵既有業者永續經營，或以總釋出頻譜數（而不是供特定業務用之頻譜數）為分母計算單一業者持有頻譜的上限，修改電信法允許頻譜次級交易來改善業者規模太小的問題。

（五十四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獲得來源，是否僅形式上遵守以自製為優先之立法政策，卻疏於監督查核台灣得標商是否自中國進口廉價軍用品後再以「台灣製造」名義轉售國防部乙節，為防免「產地證明機制」成為利益團體操作套利工具、購入低劣品質之軍用品降低我國國軍之品質及作戰力，長遠之下影響我國國防安全之發展，又違反政府採購法對我國內需經濟、製造產業優先扶植之立法目的，就軍品